

JAPAN
Mori Hamada &
Matsumoto



EUROPE
SZA Schilling, Zutt
& Anschutz
Rechtsanwalts
AG



Each month, *ALB* draws on its panel of outbound investment editors to bring readers up-to-date with regulatory developments across a range of key overseas markets.

SPONSORED UPDATE JAPAN

MORI HAMADA & MATSUMOTO

中国企业并购日本 企业的注意事项

中国企业并购日本企业虽仍处于初级阶段,但该市场日益活跃。近几年,可以见到中国企业通过认购日本企业的增资等对日本企业进行支援的事例,但同时也有更具发展性的动向,即不仅停留于对日本企业进行支援,而且意图让日本企业通过和中国企业的合作进军巨大的中国市场。作为总结整理,本期想阐述一下中国企业取得日本上市公司股份时的一般注意事项。

考虑取得日本上市公司股份,首先需要研究以取得多少比例的表决权为目标;其次要研究是直接为目标公司取得股份,还是从原有股东取得股份。从目标公司取得股份,也就是认购第三方定向增发时,会发生股份稀释,因此要取得同样比例的表决权,采用从股东处购买股份的方式在资金效率方面更为有利。但是,如果采用从股东处购买股份的方式,购买完成后所持表决权比例超过三分之一的,金融商品交易法原则上强制要求以TOB(要约收购)方式进行购买。而如果是认购新股,那么即使认购后所持表决权比例超过三分之一,也无需进行TOB。由于进行TOB对购买方而言程序上负担较大,而且相较于认购新股也会对外部造成更强烈的“收购”印象,因此,尤其在收购方是外国企业的情况下,尽量采取能够避免TOB的方式进行并购的情况也屡见不鲜。

无论是第三方定向增发还是TOB,最近金融商品交易法都加强了披露规定,要求提供关于收购方的信息、收购目的、收购价格的计算依据、收购资金的存在证明等等各种信息。如果是第三方定向增发,则由目标公司准备备案文件,相反如果是TOB则由收购方准备主要的备案文件,程序上的负担相对增加。虽然主管机关不能仅仅因为收购方是外国企业而对其投资加以限制,但根据目标公司的业务内容的不同等,有可能事实上在上述程序的审查过程中主管机关会采取更为慎重的态

度,因此向主管机关就披露事项进行合理充分的说明十分重要。

除此之外,根据目标公司营业额规模等因素,有时需要根据反垄断法规定进行事先备案。另外,外国投资者取得日本上市公司股份,出资比例达到10%以上的,根据外国汇兑及外国贸易法规定,需要备案或报告。通常情况进行事后报告即可,但如果目标公司经营特定业务,则需要事先备案,且如果该投资被认为有可能对国家安全保障等造成负面影响,则需要由国家对该项投资的可否进行审查。事先备案有法定审查期限,所以应将其列入考虑范围计划日程。

另外,关于收购完成后的公司经营,考虑向目标公司派遣多少名取締役(董事)对收购方而言也很重要。因为选任取締役需要股东大会决议,最好尽早召开股东大会从而实现取締役的派遣。

撰稿:日本律师 四元 弘子
hiroko.yotsumoto@mhmjapan.com
翻译:中国律师 赵 唯佳
weijia.zhao@mhmjapan.com
森·滨田松本法律事务所
北京代表处:日本律师 江口拓哉
takuya.eguchi@mhmjapan.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5号 北京发展大厦9层 邮编 100004
Tel: 010-6590-9292
森·滨田松本法律事务所
东京总部:日本律师 石本 茂彦
shigehiko.ishimoto@mhmjapan.com
东京都千代田丸之内2丁目6番1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邮编 100-8222

